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公司发来的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奉悉。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会同拟挂牌公司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材”、“公司”）、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需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以示区别。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消防安全问题。请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请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场地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消防

（1）消防验收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黄金北路1号，系公司自2007年8月向玉龙化工租赁取得使用。租赁场地内的建构筑物，除为扩建7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而自行搭建的构筑物以外，其余建构筑物均为租赁玉龙化工所有房产。

玉龙化工出具《说明》，说明隆盛新材租赁玉龙化工位于青白江区大弯镇黄金北路1号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办公及生产，上述土地原为其化肥厂范围，上述建构筑物在建成后均依法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2017年9月7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玉龙化工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2223号），玉龙化工（三胺厂、化肥厂）依法通过了消防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显示，玉龙化工“入驻建筑行政许可及备案抽查情况”为“年代久远，相关资料齐全”。

2010年，公司为扩大生产并经玉龙化工同意，在5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旁扩建了7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形成了12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但因玉龙化工及地方政策等原因，该构筑物至今未办理规划报建手续，且因规划报建手续缺失而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出租人玉龙化工出具《说明与承诺》：“隆盛新材2010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经本公司同意在租赁场地500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

旁扩建了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形成了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由于本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隆盛新材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现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本公司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规划报建以及消防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积极协助隆盛新材办理上述合规手续。

本公司未因出租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受过消防处罚,若隆盛新材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因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隆盛新材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

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综上，公司自建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由于公司已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所带来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方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出租方玉龙化工也分别做出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自建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不会对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障碍。

（2）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应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3）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重视消防工作，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编制了《安全标准化手册》，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过了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公司设置安全员，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并督促隐患整改。公司员工上岗前、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的培训，并进行了安全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在生产区域各显著位置设有“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并根据操作岗位和易发生火灾的场所配备了消防管网、消防栓、消防水池以及灭火器材等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设施种类	数量	地点
1	消防栓	4	厂房四周
2	消防箱	10	每层框架
3	灭火器	45	每层框架、操作室旁
4	水带	10	消防箱内
5	水枪	10	消防箱内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定期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2017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玉龙化工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 2223 号），检查范围包括租赁

给公司的场地在内的区域，玉龙化工（三胺厂、化肥厂）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2018 年 2 月 6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8]第 0126 号），公司经营场地作为非公众聚集场所，未发现消防安全管理有异常情况；公司建筑物或者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使用性质相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给水设施、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未见异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自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公司自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经场地出租方玉龙化工同意，在租赁的场地上自行建造了构筑物并安装生产设备扩建了产能为 700 吨/年的铜催化剂生产线，玉龙化工未及时就该建设事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由于 700 吨/年的铜催化剂生产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相关场地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自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九）公司自建构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经场地出租方玉龙化工同意，在租赁的场地上自行建造了构筑物并安装生产设备扩建了产能为 700 吨/年的铜催化剂生产线，玉龙化工未及时就该建设事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由于 700 吨/年的铜催化剂生产线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相关场地被责令停止使用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租赁场地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玉龙化工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建设规划、**消防**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协助隆盛新材办理建设规划、**消防**等合规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玉龙化工等就该构筑物的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规划等一切责任进行承诺，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

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场地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2、查阅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7】2223 号、【2018】第 0126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
- 3、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
- 5、查阅玉龙化工出具的《说明》及《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 6、查询公司采购、销售情况，查询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 7、查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资料；

(二) 分析过程

-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1）消防验收情况

2007 年 8 月公司与玉龙化工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租赁玉龙化工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黄金北路 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进行办公及生产，租赁面积 7887.33 平方米。

根据《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消防监督机构提工程消防验收申请，送达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测试报告，填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并组织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工，建筑物的所有者不得接收使用。”之规定，消防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原建设单位为玉龙化工。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发现玉龙化工“入驻建筑行政许可及备案抽查情况”为“年代久远，相关资料齐全”。

玉龙化工出具《说明》，说明隆盛新材租赁玉龙化工位于青白江区大弯镇黄金北路 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进行办公及生产，上述土地原为其化肥厂范围，上述建构筑物在建成后均依法通过了消防部门的消防验收。

2017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玉龙化工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 2223 号），玉龙化工（三胺厂、化肥厂）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除上述租赁玉龙化工的建构筑物外，2010 年公司为了扩大生产并经玉龙化工同意，在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旁扩建了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形成了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

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规定：“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且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四）消防设计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

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备案申报表、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许可文件复印件或者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提供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合格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以及成都市青白江消防大队工作人员咨询意见回复，在办理建构筑物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前，应完成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公司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因玉龙化工及地方政策等原因至今未完成规划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就此，出租人玉龙化工出具《说明与承诺》：“隆盛新材 2010 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经本公司同意在租赁场地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旁扩建了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形成了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由于本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

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隆盛新材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由于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土地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本公司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规划报建以及消防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积极协助隆盛新材办理上述合规手续。

本公司未因出租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受过消防处罚，若隆盛新材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因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隆盛新材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3）消防安全检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属于应在投入运营和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因玉龙化工及地方政策等原因至今未完成规划报建手续，因此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该构筑物目前仍在正常使用，未暂停经营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出租人玉龙化工出具《说明与承诺》：“隆盛新材 2010 年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经本公司同意在租赁场地 500 吨/年铜

催化剂生产线旁扩建了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形成了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规模,由于本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隆盛新材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

由于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土地正在办理抵押手续,同时因青白江区政府出台规划的新政策,包括本公司租赁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本公司承诺,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将立即补办相关规划报建以及消防等合规手续,或将租赁土地以转让时的市场价格转让给隆盛新材并积极协助隆盛新材办理上述合规手续。

本公司未因出租给隆盛新材的场地受过消防处罚,若隆盛新材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因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隆盛新材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行政处罚、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胜恒科技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

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出具《承诺》：“若因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的消防方面问题被相关政府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导致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生产线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以自有资产（不包括对公司享有的权益资产）承担任何补缴、滞纳金、行政处罚、赔偿、补办手续、拆除搬迁等一切责任，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同时加强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将严格依法生产经营。”

公司出具《承诺》：“公司于 2010 年自建构筑物扩建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由于玉龙化工未就该建设事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未取得建设施工许可，导致该构筑物尚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因青白江区智慧产业城发展的需要，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城市规划的新政策，包括玉龙化工租赁给隆盛股份的场地在内的区域，暂时不能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改变房屋、土地用途及性质；房屋转让、分割赠与等手续。待上述限制政策放宽且租赁场地能够继续办理规划、转让等手续后，公司将协助玉龙化工立即补办规划报建及消防等合规手续，或由玉龙化工将租赁土地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公司，并由公司自身依法办理上述合规手续。”

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前述 7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 500 吨/年铜粉催化剂及 7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其中 5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拥有两个还原床、两个氧化床，7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拥有两个还原床、四个氧化床，两条生产线共用一套干燥塔，此外，两条生产线中各生产设备均为独立运行。

为避免设备闲置导致零部件损坏等情况的出现，并最大化现有设备运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均匀投料使用现有设备，两条生产线产量比约为氧化还原床数量比：4（500 吨/年生产线）:6（700 吨/年生产线）。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前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 7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情况如下：

2017 年 1-8 月生产线生产经营及财务贡献情况表			
项目	500 吨/年生产线	700 吨/年生产线	合计
产能（吨/年）	500.00	700.00	1,200.00
产量（吨/年）	83.00	124.49	207.49
财务贡献-营业收入（元）	9,149,221.59	13,723,832.39	22,873,053.98
财务贡献-营业利润（元）	572,346.67	858,520.00	1,430,866.67
财务贡献-利润总额（元）	575,962.68	863,944.01	1,439,906.69
财务贡献-净利润（元）	466,003.32	699,004.99	1,165,008.31
2016 年生产线生产经营及财务贡献情况表			
项目	500 吨/年生产线	700 吨/年生产线	合计
产能	500.00	700.00	1,200.00
产量	172.14	258.20	430.34
财务贡献-营业收入（元）	12,054,693.94	18,082,040.90	30,136,734.84
财务贡献-营业利润（元）	708,663.67	1,062,995.50	1,771,659.17
财务贡献-利润总额（元）	714,777.20	1,072,165.79	1,786,942.99
财务贡献-净利润（元）	546,061.89	819,092.84	1,365,154.73

2015 年生产线生产经营及财务贡献情况表			
项目	500 吨/年生产线	700 吨/年生产线	合计
产能（吨/年）	500	700	1,200.00
产量（吨/年）	189.91	284.87	474.78
财务贡献-营业收入（元）	16,007,298.58	24,010,947.87	40,018,246.45
财务贡献-营业利润（元）	964,289.65	1,446,434.48	2,410,724.13
财务贡献-利润总额（元）	956,301.30	1,434,451.94	2,390,753.24
财务贡献-净利润（元）	804,821.42	1,207,232.14	2,012,053.56

（2）若前述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 700 吨/年铜粉催化剂生产线停止使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铜催化剂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5 年度	1200.00	474.78	39.57%
2016 年度	1200.00	430.34	35.86%

公司现有产能 1200 吨/年，近几年受下游有机硅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的影响，公司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产能利用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铜催化剂实际产量均未超过 500 吨/年。若扩建的 700 吨/年生产装置被责令停止使用，公司仍具有 500 吨/年产能的生产能力。根据公司结合目前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对有机硅行业需求情况的预测，该 500 吨/年产能的的生产装置能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隆盛新材主要从事铜催化剂产品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隆盛新材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气（含一定比例的氮气）属于易燃易爆品，通过管线从玉龙化工输送到隆盛新材，有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

公司重视消防工作，为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消防法规，编制了《安全标准化手册》，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预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过了成都市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公司设置安全员，安全员每日进行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到各部门，并督促隐患整改。公司员工上岗前、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知识的培训，并进行了安全演练，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在生产区域各显著位置设有“禁止烟火”的警示标志，并根据操作岗位和易发生火灾的场所配备了消防管网、消防栓、消防水池以及灭火器材等设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设施种类	数量	地点
1	消防栓	4	厂房四周
2	消防箱	10	每层框架
3	灭火器	45	每层框架、操作室旁
4	水带	10	消防箱内
5	水枪	10	消防箱内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可确保日常生产经营的消防安全，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

此外，公司定期接受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安全处罚等不良记录。

2017 年 9 月 7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玉龙化工出具的《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17]第 2223 号），检查范围包括租赁给公司的场地在内的区域，玉龙化工（三胺厂、化肥厂）依法通过消防

验收。

2018 年 2 月 6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安消防大队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并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18]第 0126 号），公司经营场地作为非公众聚集场所，未发现消防安全管理有异常情况；公司建筑物或者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的使用性质相符合；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安全疏散、消防给水设施、其他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均未见异常。

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由于公司自建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因报建手续存在瑕疵，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证明文件，也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无法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对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所带来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方案，经过内外部各种消防设施的配备及监督检测手段，基本达到消防安全的必要条件，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各项措施安全有效，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消防有关的责任事故，未因消防问题受到公安消防部门的调查或处罚且顺利通过历次消防检查。此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出租方玉龙化工也分别做出了兜底性承诺。

因此，上述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出租方准许情况下自行建设的 700/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

筑物因报建手续问题至今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在实际经营管理中，重视消防设施建设与消防安全培训，应对消防安全风险所采取的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有效。在报告期及挂牌审核期间，未发生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构筑物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尽管公司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当时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但已经消防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经营场所未发现消防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因此，公司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带来实质性障碍。

2、关于公司“年产 1200 吨铜催化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问题。2017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的程度。企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审的安全要求。”（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年产 1200 吨铜催化剂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核查公司该项目是否需要

并已经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并发表明确意见。（2）若公司未依法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管机关的明确意见以及公司目前采取的规范措施核查相关事项的法律风险，并就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为核查该问题，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成都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2、查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请表》、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书》、《关于“年产500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报告》及批复意见、《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等文件；

3、查阅青白江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文件。

（二）、分析过程

1、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矿山、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因此，12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报有关部门审查。

②、500 吨/年铜催化剂、7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A、500 吨/年铜催化剂安全设施设计情况

200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申请表》。

2008 年 1 月 16 日，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备案登记表：“经专家评审，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基本符合目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比生产线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

2008 年 6 月 15 日，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意见书》（青安监审试字【2008】1 号）：“经审查，同意你单位按照《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试生产方案》组织试生产（试生产时间：2008 年 6 月 18 日——2008 年 12 月 17 日）。”

2008 年 6 月 24 日，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年产 500 吨铜催化剂生产项目”申请试生产的报告》出具审批（审查）意见：“同意试生产，请严格按照试生产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试生产，确保安全。”

2008 年 12 月 22 日，青白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评审意见》：“一、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同意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审查并同意通过该项目设施的竣工验收。”

综上，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已于 2008 年完成相应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B、7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4 年 7 月 21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014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化工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的程度（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具备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取证条件。

2017 年 7 月 16 日，四川省林达安全咨询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铜催化剂生产线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t/a 铜催化剂的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的程度。企业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复审的安全要求。”

2017 年 9 月 26 日，青白江安监局出具《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

“（1）隆盛股份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我

局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依法验收备案。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隆盛股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隆盛股份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隆盛股份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尽管 7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未单独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但其作为隆盛新材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已通过安全评价和安监局的依法验收备案。

2、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08 年 12 月 22 日，青白江安监局对隆盛有限 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批复：“一、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基本符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同意专家组的验收意见，审查并同意通过该项目设施的竣工验收。”

因此，5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已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2) 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2017 年 9 月 26 日，青白江安监局出具《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证明》:

“（1）隆盛股份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催化剂及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我局对公司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了依法验收备案。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隆盛股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在本辖区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局未发现隆盛股份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隆盛股份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700 吨/年铜催化剂生产线作为隆盛新材建设项目的一部分已通过安全评价和安监局的依法验收备案。

（三）核查结论

公司 5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并经青白江安监局依法验收；尽管 7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但该生产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全评价和安监局的依法验收备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未

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定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公司 1200 吨/年铜催化剂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全评价和安监局的依法验收备案，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可接受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或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而被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定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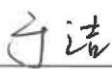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隆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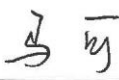
于洁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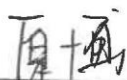


薛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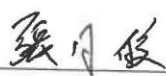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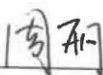
马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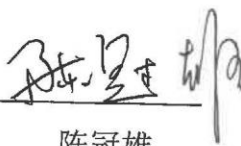
原博



张月皎



周丽



陈冠雄

